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

4、2012年12月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

5、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0,000股增加至434,000,000股。

7、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翁志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 1、回购价格：3.83529元/股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25,5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2,300元(含权益分配产生的现金红利)，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派人民币3元现金，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200,000股，翁志荣已获授的15,000股相应增加为25,500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一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第三条“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5,5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

###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	1.382	25,500	10,174,500	1.3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00,000	1.382	25,500	10,174,500	1.3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00,000	1.382	25,500	10,174,500	1.379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600,000	98.618		727,600,000	98.621
1、人民币普通股	727,600,000	98.618		727,600,000	98.6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7,800,000	100%		737,774,500	100%

##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000股调整为10,174,500股，激励对象由105名调整为104名，股本总额由737,800,000股调整为737,774,500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八、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25,50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